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

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元”均指的是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3、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相关事项。

5、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6、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相关事项。

8、202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9、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实施条件齐备。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达证券”或“主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聘请其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查验了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确认其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221,410 股，全部由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沐朝控股”）认购，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沐朝控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根据沐朝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沐朝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8号1号楼三层B30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柠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1FBEX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资产评估；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柠持股50%，王朝光持股50%

根据李柠与王朝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柠和王朝光为沐朝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沐朝控股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

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沐朝控股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柠为发行人董事长,王朝光为发行人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沐朝控股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柠、王朝光将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沐朝控股认购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括经营所得、股东投资等,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借款等合法方式筹集。本次发行对象沐朝控股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汉邦高科(证券代码:300449)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发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获取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

4、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结构化安排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5、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6、本公司收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合法合规要求。”

发行人已披露《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具体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深交所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批复、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6月16日及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沐朝控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3年5月9日，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与沐朝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二）发送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22日向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于2023年12月22日向发行对象沐朝控股发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要求沐朝控股需于2023年12月25日17:00前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全额缴付至信达证券指定银行账户。

（三）获配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89,221,4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7,484,178.00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沐朝控股	89,221,410	517,484,178.00
	合计	89,221,410	517,484,178.00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2400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5日17时止，保荐人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沐朝控股缴付的认购资金517,484,178.00元。2023年12月26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2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汉邦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24002号），确认募集资金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公司向沐朝控股发行89,221,410股人民币普通股，确定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484,17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67,415.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216,762.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221,4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9,995,352.67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实施条件齐备；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深交所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甄朝勇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二〇二三年 12 月 28 日